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签发盖章 专用章

标题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来源：“国务院”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地方企业、有关行业协会、有关新闻媒体：

《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发展的先决条件和硬指标，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推动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提高。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研究部署，狠抓责任和防范措施的
落实。要清醒认识到当前依然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深入研究

在雨雪冰冻、春运运输防火高峰、春运危化品运输等重点环节，
以及低温、雨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采
取针对性措施，狠抓工作部署后的落实到位，坚决防止重特大事

对生产安全事故产生重大影响的气象预警、城市燃气、电力、铁路、
危化品等重点领域，要立即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隐患要立
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重大隐患

要挂
业整

牌督办整改，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依法责令停产停
改，并加强巡查、监控和盯守。

三、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现、惩治煤矿企业违法经营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和超

口接见在会前参加培训的“两湖化工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

“两湖化工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负责人”培训班学员，并看望和慰问一线干部职工。在会前就复工复产安全提醒告诫，督促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落实好“六必须”“六严禁”和“六个一律”安全要求。复工复产前，必须做到“六必须”，即：必须开展复工复产安全培训教育，必须开展复工复产安全风险评估，必须开展复工复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必须开展复工复产安全应急演练，必须开展复工复产安全警示教育，必须开展复工复产安全自查自纠。复工复产后，必须做到“六严禁”，即：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复工复产，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场所复工复产，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从业人员复工复产，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设备复工复产，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具复工复产，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材料复工复产。同时，还就复工复产安全提出了“六个一律”的要求，即：复工复产前必须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复工复产前必须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复工复产前必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复工复产前必须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复工复产前必须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复工复产前必须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复工复产后，必须做到“六个一律”，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不得复工复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场所一律不得复工复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从业人员一律不得复工复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设备一律不得复工复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具一律不得复工复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材料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会议强调，复工复产安全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企业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安全各项要求，坚决杜绝复工复产安全事故发生。要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复工复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复工复产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要加强对复工复产安全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有效处置。要加强对复工复产安全信息报送工作，做到信息畅通、反应迅速。

市应急管理局召开复工复产安全提醒告诫会暨复工复产安全培训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近日，市应急管理局召开复工复产安全提醒告诫会暨复工复产安全培训会。会上，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了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并就复工复产安全提醒告诫事项进行了详细讲解。会议强调，企业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安全各项要求，坚决杜绝复工复产安全事故发生。要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复工复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复工复产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要加强对复工复产安全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有效处置。要加强对复工复产安全信息报送工作，做到信息畅通、反应迅速。会议还就复工复产安全培训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各企业要结合实际，认真开展复工复产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复工复产安全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责令停产停工、长期停产停工的煤矿企业，在先行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并仅具

有验收合格证明的，方可恢复生产。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又无法关闭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警告，撤销其有关证照，限期整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煤矿企业必须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煤矿企业必须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煤矿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煤矿企业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评估。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手机短信等新闻媒体，以及楼宇电视、户外视频、手机短信等广泛进行安全提示，提高广大群众和企业职工的安全意识，普及安全知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